

考試院第七屆第一八五次會議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孔德成 林金生 盧衍祺 徐佳士 侯健 姚蒸民 王作榮

曾齊虹 李世勳 賈馥茗 王執明 王文 王華中 張維一

馮信孚 李崇道 傅肅良 耿雲卿 陳水逢 譚天錫 于惠中

瞿韶華 陳桂華

列席者：王曾才 陳有敦 黃雅榜 傅宗懋 徐有守 施嘉明 趙其文

主席：孔德成

秘書長：王曾才

紀錄：陳火生

速記：黃華萌 黃華馨

王秘書長曾才：院會應出席廿三人，現在實到廿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紀錄有無需要改正？（無）無需改正，紀錄確定。

二、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一八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選部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函復司法院及函知考選、銓敘兩部。

(二) 第一八三次會議討論事項，李委員崇道提：審查考選部擬送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種考試經濟部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暨七十七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一案報告，經決議：「一、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二、公務人員考試宜否於應考資格審查或口試評分項目或其他有關規定中增列『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一項，交考選部研究。」紀錄在卷。業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將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及特種考試經濟

八、本院秘書處重要工作報告：（無）  
九、其他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修正「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請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案。

陳部長桂華：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得降低退休年齡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自願退休不得少於五十歲，命令退休不得少於五十五歲，有關降低退休年齡標準，由行政院與本院會同定之。

本案修正原因，係為配合台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其業務需要，主要修正事項可歸納為三部分：（一）更正名稱。如「勤務組組長」改名為「警備隊長」，直屬警察第一大隊改名為「直屬警察大隊」。（二）增列外勤性質職務。如北市刑警大隊督練組組長及高雄市刑警大隊督察組組長，具外勤性質，明列為危險及勞力職務，以杜紛爭。（三）對內勤性質職務，特別標示除外規定。如各縣市刑警隊經濟組組長，

屬內勤工作性質，於備考欄特予註明除外。

本案經查所擬修正之職稱，與其組織法規所定，並無不合，而其修正理由，亦係基於任務需要，本院似可同意。

主席：本案各位如無意見，擬照部擬通過，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函為「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行政職務時予以採計等規定，業經本院院會決議：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公務人員曾任上開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得否併計於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撫卹一案，請討論案。

陳部長桂華：院長、副院長、各位委員：

關於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自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實施後，前經鈞院核准的「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

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六個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以採計一案，經奉 鈞院第七屆第一五三次院會決議：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所以，自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起，如有上述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嗣後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就不再採計，已無疑義。但問題在該採計要點廢止以前，就已轉任公務人員的人，在辦理退休或撫卹時，曾任前開專職人員的年資，是否仍得採計，既無明確規定而引起疑義。如就法理上來說，採計要點既經廢止，自然以不再採計較為妥當，以免外界藉以指責，但如均不予採計，將會影響當事人的退休撫卹權益，如併計年資可領月退休金，不能併計，則僅算公務人員年資，可能無法擇領月退休金，當事人一定有所不服。所以本案有關於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亦有反映稱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暨基於保障既得權益之觀點，似宜規定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但採計要點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

本案因事涉政策決定，近來有教育部、台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等及個人投書到部詢問，是以似宜儘早決定。

主席：本案各位如無意見，擬照部擬通過，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部擬通過。